

臺北市政府 100.10.20. 府訴字第 10009123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9111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5 月 27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031609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

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6,004 元，超過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,794 元，與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100 年 7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9111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0 年 7 月 19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得訴願人已於 100 年 7 月 8 日辦理勞工保險退保，乃以 100 年 9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318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100 年 7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91113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

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